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

本书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GAO DENG CAI JING
YUAN XIAO SHI YONG
JIAO CAI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本书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本书编写组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6.875印张 162 000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7,550 定价：1.50元

ISBN 7-5005-0497-7/F·0455(课)

编 审 说 明

北京财贸学院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不断修改、完善教学内容，编写了一套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的系列教材，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学》、《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统计》等。经我们审定，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本科与成人教育院校的试用教材，也可以作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在职干部学习参考用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1988年5月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概述..... | (3) |
|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 (3) |
|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 (17) |
|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 作用及其同工商行政管理的关系..... | (26) |
| 第二章 我国企业登记管理的历史沿革..... | (33) |
| 第一节 我国历史上登记管理的早期表现..... | (33)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企业登记管理..... | (39) |
| 第三节 新中国的企业登记管理..... | (46) |
| 第三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范围和登记主管机关..... | (67) |
| 第一节 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与登记管理 范围的关系..... | (67) |
| 第二节 企业的行业范围..... | (71) |
| 第三节 企业的经济类型..... | (75) |
| 第四节 联营企业..... | (82) |
| 第五节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 | (88) |
| 第四章 主要登记项目及企业章程..... | (93) |
| 第一节 企业名称..... | (93) |
| 第二节 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数..... | (97) |
| 第三节 注册资金..... | (101) |

| | | |
|------------|------------------------------|-------|
| 第四节 | 经营范围及其他登记项目 | (105) |
| 第五节 | 企业章程 | (110) |
| 第五章 | 企业登记审批程序 | (116) |
| 第一节 | 申请登记单位 | (116) |
| 第二节 | 企业登记审批的一般程序 | (118) |
| 第三节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3) |
| 第四节 | 企业法人公告 | (126) |
| 第五节 | 企业法人的变更、注销登记 | (128) |
| 第六章 | 企业法人登记监督管理 | (133) |
| 第一节 | 企业法人登记监督管理的地位和作用 | (133) |
| 第二节 | 企业法人登记监督管理的内容与方法 | (141) |
| 第三节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档案 | (149) |
| 第四节 | 企业登记统计 | (159) |
| 第七章 |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 (167) |
| 第一节 | 利用外资概述 | (167) |
| 第二节 |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 (177) |
| 第三节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 | (186) |
| 第四节 | 部分社会主义国家吸收外资情况简介 | (189) |
| 第八章 | 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登记管理简介 | (193) |
| 第一节 | 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的类型、法律地位及 登记注册的性质 | (193) |
| 第二节 | 公司的设立及其管理 | (198) |
| 第三节 | 各类公司的设立登记 | (205) |
| 第四节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 (210) |

前　　言

工商行政管理作为高等财经院校的一门专业，是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需要而建立的。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我国的经济建设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力，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折；而生产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市场的活跃，则相应地要求国家对商品经济活动履行其监督、协调、控制、服务等管理方面的职责。正是在这样的客观形势下，为培养工商行政管理的专门人才，北京财贸学院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于1981年9月首先设立了工商行政管理专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确立和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建立，迫切需要大力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因而，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为了适应工商行政管理专业课程教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在教学实践基础上，吸收了几年来工商行政管理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编写成了这套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工商行政管理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在理论上尚不成熟，还未建立起为人们所公认的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在实践中，由于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已有的经验很难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着的客观情况。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在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时，着重于从基本原理和一般实务方面加以阐述，力求在指导思想和管理方法上有所提示，以资借鉴，而在情况变化或政策、法律有新的规定时，则可因时、因势制宜，灵

活掌握。基于上述原因，再加编著者水平有限，本套教材难免有许多缺点以至错误，恳请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者、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由梅建功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梅建功（第一章）、周自盛（第二、六、七章）、胡加蓉（第三、四、五、八章）。本书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胡铁城审阅，陈克聰、曲德森统审、定稿。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承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和各业务司、局大力支持和协助，以及一些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关心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八八年七月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一、企业

企业是指有独立的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以自己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等各项经济活动的收入来抵偿自己的支出，并向国家或上级缴纳税金和利润的国民经济基本单位。

从以上概念分析，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一定的独立资金

一个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三个条件：要有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者，要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设备等劳动资料，要有原材料等劳动对象。所有这些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以及对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统称为资金。企业的资金可以分为固定资金、流动资金。这两种资金的性质不同，作用也不同。作为一个企业，它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资金运动的过程，是资金不断地循环周转的过程。它反映出企业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包括企业与国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各单位之间和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或

服务活动的企业，就必须有自己能独立支配使用的进行经济活动的资金，它是企业自主经营的物质保证。

（二）进行独立核算

独立核算与独立资金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不同方面。独立核算首先要以企业具有独立资金为前提，独立资金是企业独立核算的基础。实行独立核算是企业具有自主经营能力的重要表现。

由于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即相对独立、盈亏自负的生产经营单位，因此就必须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还发生着作用；还存在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企业就必须借助价值的形式，以货币为尺度，利用价格、成本、利润等价值形式，计算企业的摄入消耗和产出成果的大小。通过核算考查生产经营成果，达到劳动时间的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节约。其目的是为了使企业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样企业才有活力，才能生存和发展。经济核算应当是经营管理企业的基本制度，是企业增加生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厉行节约的重要手段。

（三）收支相抵后要获得盈利

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用价值形式表现就是必须在收支相抵后获得盈利。盈利表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也是企业不断地进行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中要获得盈利，就应当努力做到在相同的劳动时间里创造出尽可能多的物质财富。这就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实质内容。

马克思在谈到资本扩大生产时指出：“生产逐年扩大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由于投入生产的资本不断增长；第二，由于资本使用的效率不断提高。”^①这就明确地指出了企业要想不断地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598页。

行扩大再生产，一方面要不断地投入生产资本，另一方面要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只有“降低物质消耗和劳动消耗，实现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利用效率”^①，才能不断地获得盈利。为了不断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利用率，企业就必须从以“粗放经营”为主逐步走向以“集约经营”为主的轨道。这也是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提出的要求。

（四）向国家缴纳税金或利润

税金和利润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仍有利润这一形式，但它的性质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利润有着根本的不同。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它体现着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关系。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那一部分纯收入，它体现着国家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企业把利润的一部分上缴财政，是为了积累资金，用于整个社会扩大再生产，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文化，创造更高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税金同利润一样，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聚资金的主要来源和重要手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也是用来为全体劳动人民谋福利，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

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了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如此。这是因为，在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其发展规模和速度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企业的生

^① 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出版社1987年单行本，第16页。

生产经营状况。

在生产领域，企业是产品的生产现场。劳动力同劳动资料相结合，才能生产出产品，物质产品的形成是在企业里实现的。企业只有通过合理地组织生产力，使人、财、物得到有效的利用，达到最佳结合，才能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而这些又要取决于企业的素质。企业的素质好，才能有好的经济效益，才能有整个国民经济效益的提高，社会的发展和各种消费需求的满足也才有坚实的基础。

在交换领域，企业是实现交换的基本环节。在经济交往中，每个企业要同原材料、机器设备的生产者，同产品的需求者，同各个交换单位、运输单位等不同的部门、行业间，形成各种交换关系。这种交换关系，通过以产品为标的的经济合同联系起来。因此，企业能否保证经济合同的实现，是保证整个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

在分配领域，在劳动者、企业和国家三者之间，企业起着关键作用。劳动者收入的多少，除一部分来自基本工资收入外，另一部分则来自归企业支配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企业中每个职工最终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同样取决于企业的收益即经济效益的好坏。

在消费领域，企业不仅是各种消费需求物质产品的提供者，而且还决定着消费需求的满足程度。消费是社会再生产的最终环节，是生产的目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消费中才成为现实的产品，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社会的消费水平、消费结构同样取决于企业的素质。

不难看出，作为国民经济基本单位的企业，犹如人的身体上的细胞一样，它是一个有生命力的能够自行增殖的有机体。商品经济的发展，四化建设速度的快慢，国民经济战略发展计划的实

现，不仅取决于企业的规模和数量，更主要的是取决于每个企业的素质。

二、企业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需要建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以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此，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按这一《条例》和《民法通则》的规定，企业法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财产条件

企业法人必须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以上的财产。法律作出这一规定，是因为企业法人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才能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才能以民事主体的资格参与经济活动，从而有利于保证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一个企业如果没有与其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就没有能力承担所应负的法律责任。因此，必要的资金数额的规定，对于企业法人经营能力的形成和维持，防范可能发生的信用崩溃和破产倒闭，具有重要作用。如以公司企业法人为例，1985年8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生产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十万

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二十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十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这一规定只是对公司的流动资金的最低限额规定，而未涉及固定资产在内的全部自有资金的最低限额问题。

规定资金额度的最低限度，是目前世界多数国家所通行的法律制度。各国大都在公司法或有关法律中对最低资本额作了明确规定。

（二）组织条件

企业法人必须要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企业章程、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以及有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这些是企业法人设立的组织条件的重要内容。这些条件既是企业法人开展民事活动的基本前提，又是企业法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保证。显而易见，如果企业法人没有自己的名称，没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没有企业自身活动的基本准则以及必要的场所、设施和人员，就必然会使企业无法维持其生存和发展，从而造成社会经济秩序的紊乱，不利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国外的公司法或商事法中，对于组织机构、场所和企业章程，一般都有比我国目前更详细、具体的规定。

（三）明确的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要有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企业法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它是企业的权利能力范围，是对企业的保护条件，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限制。由于任何一个企业法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内容，都不可能是无所不包的。因此，国家为了保障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就必须规定企业法人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授权，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企业进行审核登记并代表国家赋予企业以法人资格，从而实现登记和监督统一的一种行政管理制度。

就国家职能而言，行政权必然属于国家，这是当前世界各国所公认的原则。既然行政权是国家统治权发生作用的一种形式，因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权限，则是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由国家所授予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对企业进行登记和监督，这种权利因属于国家职能，因而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

恩格斯指出：“一方面是一般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造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①权威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愈发展，生产管理水平愈高，愈需要加强行政管理的权威。从企业来说，为了使自己“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②，就必须服从和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管理，取得法人资格，这样，企业的合法权益才能受到法律保护，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义务。从国家来说，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就必须借助行政手段对企业法人进行登记监督管理。赵紫阳同志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任何部门不得阻挠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43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单行本，第13页。

预。”^①这就表明企业法人登记管理作为工商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权威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法人进行登记管理，既然是凭借国家权力管理社会经济的一种制度，就必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列宁曾经指出：“国家，这是实行强制的领域。只有疯子才会放弃强制，特别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采用‘行政手段’和以行政人员的身份来处理问题，在这里是绝对必需的。”^②我国国家行政机关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本身就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过程。因此，它的一切措施就必然具有强制性。我国目前由于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由于一些企业盲目地、片面地追求自我发展，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很可能出现并且经常地存在着一些不正常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就必须凭借强制手段，通过登记管理对企业进行监督，企业也必须接受这种监督。就是说凡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从企业设立开始到变更、注销，都必须依法办理登记，而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拒不登记或不服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法人进行登记管理，是依据《民法通则》所确立的法人制度的原则和以《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为准则进行的。

《民法通则》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法，它在我国第一次确立了法人制度。《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是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律依据而制定的具体法规，实质上它是我国法人制度的重要组成

^① 赵紫阳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1981年12月14日人民日报。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8页。

部分。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主要是规定企业法人应予登记的范围，申请登记的单位，登记的条件，登记注册事项，企业法人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的文件证明和程序，以及公告、年检、证照管理等方面对企业法人监督管理的内容。它体现了国家行政监督管理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由国家通过法规的形式予以明确规定，并运用行政手段来强制执行。

社会主义国家为了行使管理经济的职能，除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而外，同时也通过必要的行政手段来实现。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之间的关系是互为补充的、相辅相成的。企业法人的行为准则由法律统一规定，企业活力的增强要靠经济杠杆的作用，而各种政策、制度的实施，又要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保证。企业法人的登记管理，是国家为了更好地行使管理经济的职能，把法人制度的确立和实施变为现实的一种客观要求。只有严格地实行这种登记管理制度，才能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有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的维持，真正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因此，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实质，就在于使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取得独立的民事主体的资格，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我国实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将会使企业法人能更好地促进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

四、法人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法人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并非人们的主观臆造，而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高度发展的结果，是受到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影响。由于社会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不同，法人制度的本质和作用也就不同。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人制度，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基础的上